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資訊1份 (23671632_11131028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科學教育中心辦理
「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師天文增能精進研習工
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1年11月25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1103355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
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之國中及國小學
校自然科現職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（四）進修計點：8小時。

（五）報名方法：資格符合者（國中小學現職自然科學教師）
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課程代碼：3634201，
研習名稱：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師天文增能精



7

民權國中 1111202



OOAA1116008641

進研習工作坊）依報名時間順序及資格審核，每校限1人，限額35人，備取2人。

(六)報名後錄取者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，名單於112年1月9日
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頁
(<http://www.sec.ntnu.edu.t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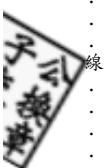
(七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八)研習費用：免費（門票及餐費由科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），請自行前往臺北天文館「B1教室」報到，交通費、停車費須自行全額負擔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自然科教師參加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2/12/02
14:00:39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8641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科學教育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師天文增能精進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2/05 09:19:3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2/05 13:08:27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